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（2015 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本次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中无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；亦无公司监事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4 日